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ne-mjad-uzt>

主 席：楊校長慶煜

紀 錄：林于婷

出 席：各委員（詳如出席名單）

列 席：各提案單位（詳如人員名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。

- 一、【提案一】擬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」附表三案，提請審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6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40000098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「規章查詢」中。

- 二、【提案二】擬修正本校「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附表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40000099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「規章查詢」中。

- 三、【提案三】有關「第一校區工學院至憲章館電力匯流排更新」財物採購案，提請審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總務處在 115 年度核定分配預算額度內，依照工程案優先順序調整容納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照案辦理，俟 115 年度總務處分配預算額度核定後，依經費可容納程度再行評估。

- 四、【提案四】有關五校區電梯安裝監視錄影器及監視器維修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當年度先行辦理所需經常門經費 13 萬元，改由總務處 114 年度分配經費中支應。
- 二、本案若能於 114 年度執行完成，所需經費請於總務處分配預算額度內容納支應；若須於 115 年度方能執行完成，則請提供資料予主計室，由主計室納入 115 年度預算分配範疇內。

【執行情形】：本案已送 114 年 11 月 5 日 115 年度預算分配說明會，提出 115 年度專案預算申請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一、投資績效報告。(財務處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財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教育績效目標、年度工作重點、財務預測、風險評估、預期效益、其他。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。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，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、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。
- 二、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業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以 115-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，分為前言、學校總體發展規劃、教育績效目標、年度工作重點、預期效益、財務預測、校務基金投資規劃、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，依照業務分工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並彙整。
- 三、檢附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暨簡報各 1 份。(如附件 1)

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：

	說明					
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	不涉及財務收支。					
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	不涉及財務收支。					
差異分析	無。					
建議方案	無。					
預期效益評估	有助本校在既有之校務基金運作與支持下，有效整合資源，發揮辦學特色，達成各項績效指標，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。					
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(含分年支用計畫)	當年度先行辦理		納入下年度分配		編列次一年度預算	
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
	-	-	-	-	-	-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將續提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並依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決議：關於本校東方校區接管進度，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4 年度以自籌經費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超過預算部分併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訂定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：「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

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、轉投資及長期債務之償還，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，原本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應經校長同意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」辦理。

二、主計室業依上開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 1143200250 號簽請校長同意在案。

三、本（114）年度編列以自籌經費購建固定資產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 億 4,629 萬 5 千元，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先行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、專案簽准辦理之計畫，以及以前年度預算經費未執行完成轉入數等固定資產支出，於已編列額度內調整容納後，經檢討預算額度估計仍不足 2 億 5,249 萬 2 千元（如附件 2）

四、本年度決算係以實際執行數為依據，屆時如超過說明三申請金額，再另案簽辦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：

	說明					
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	不涉及修法。					
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	不涉及修法。					
差異分析	無。					
建議方案	無。					
預期效益評估	114 年度以自籌經費購建固定資產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額度由 4 億 4,629 萬 5 千元增加為 6 億 9,878 萬 7 千元，俾利後續決算作業及配合校務推動之各項重大計畫遂行。					
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（含分年支用計畫）	當年度先行辦理		納入下年度分配		編列次一年度預算	
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
	-	-	-	-	-	-

辦 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併決算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 由：本校 114 年度增撥基金執行數超過預算部分併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……配合總預算、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（增撥基金），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，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；當年度增資（增撥基金）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，併決算辦理。」。

二、主計室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第 1143200250 號簽請校長同意在案。

三、本年度編列增撥基金預算 1 億 2,863 萬 3 千元，預估全年度獲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資本門金額較已編列預算數增加 3,297 萬元。（如附件 3）

四、年度決算係以實際執行數為依據，屆時如超過說明三申請金額，再另案簽辦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：

	說明					
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	不涉及修法。					
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	不涉及修法。					
差異分析	無。					
建議方案	無。					
預期效益評估	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經校內程序核辦，俾利決算順利完成。					
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(含分年支用計畫)	當年度先行辦理		納入下年度分配		編列次一年度預算	
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	資本門(元)
	-	-	-	-	-	-

辦 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併決算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0 分)